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271號

原　　告　阮氏玉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